

安仁永乐江“1·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安仁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情况.....	2-3
（三）涉事车辆情况.....	3-5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5-6
（五）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6-7
（六）事故路段现场情况.....	8
（七）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八）其他情况.....	9
（九）事故现场示意图.....	10-11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2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13
2. 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3. 河南海韵运输有限公司.....	14
4. 衡阳工务段.....	14-15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安仁县交通运输局.....	15
2. 安仁县交警大队.....	16

（三）地方党委政府..... 1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人员.....	17
-----------------------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1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21
(四)其他处理建议.....	21
五、事故主要教训.....	2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23

2023 年 1 月 1 日 4 时 52 分，安仁县永乐江镇 S211 线 24km+800m 处（安仁县永乐江镇芙塘村颜家组路段）发生一起过境货运车辆相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8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郴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郴州市市长阚保勇作出批示：“请应急、交通、交警部门指导安仁县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做好稳定工作，举一反三，开展警示，吸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郴州市安委办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对本次事故予以挂牌督办，要求安仁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责任处理到位，警示教育到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23 年 1 月 3 日，安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永乐江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安仁县永乐江镇“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

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安仁县永乐江镇“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1日4时50分，当事人张*臣驾驶豫RJ**58重型半挂牵引车（豫R**5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室内乘坐李*伟，罐式货箱载有汽油）从安仁县城方向驶往攸县方向（行驶方向前方道路正在施工），当车行驶至S211线安仁县永乐江镇芙塘村颜家组路段时，恰遇当事人胡*权驾驶湘C1**30重型半挂牵引车（湘C**50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车上载有三块钢板）从攸县方向驶往安仁县城方向经过此处，临近时，采取紧急制动，在制动过程中车身左侧与湘C**50挂号龙亿达牌重型平板搭载物钢板形成碰刮，碰刮发生后引燃罐体内汽油，两车过火燃烧，导致湘C1**30重型半挂牵引车（湘C**50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及其车队其余二辆湘C1**35（湘C**75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湘C**735（湘C**75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起火，造成张*臣、李*伟当场死亡，车辆烧毁、旁边的房屋及农作物以及路旁的水渠、路灯杆、监控设备及停靠在房屋旁的车辆受损。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仁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安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彭永兵，县政府副县长陈曼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交警、消防、应急、交通、永

乐江镇等部门进行现场处置，上午7时许，将火情扑灭，13时，道路恢复通行。同时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开展网上网下舆情管控，网上网下未发生负面舆情。

1月1日晚，安仁县委书记王洪灿到现场再次调度处置，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1月1日和1月2日，安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曼生先后主持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调度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全县上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严厉整治交通违法，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1月3日上午，安仁县委书记王洪灿主持召开警示调度会，专题安排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交警、交通等部门启动元旦假期一级勤务，80%警力值班备勤，在城区各主要路口开展摩电整治和疏导执勤，在国省道严查两客一危一货车辆违法。各乡镇和部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动两站两员和村辅警对重点车辆进行逐一排查，专人值守，坚决制止违法车出村上路。全县所有干部下沉网格，开展“敲门行动”，将《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致安仁县人民的一封信》发放到各村各户，通过村村响、公众号播放交通警示片，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事故信息于1月1日上报至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

（三）涉事车辆情况

1. 豫RJ**58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R**59挂重型罐式半

挂车)，车辆所有人：河南省海韵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东风牌 DFH4**0D4D、昌骅牌 HCH9***RYDA，车辆识别代号：LGAG***9950、LA99***H948，发动机号：N21**815，2022 年 8 月 23 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在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本次事故中损坏。

2. 湘 C1**30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5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三一牌 HQC**50T、龙亿达牌 CYL9**0TPB，车辆识别代号：LFXA***2111、LA99**L154，发动机号：3120**3864，2021 年 4 月 9 日注册登记、2016 年 11 月 8 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本次事故中损坏。

3. 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三一牌 HQC*50T、中郅牌 JZJ9**0TPB，车辆识别代号：LFXA***2116、LA99**3500，发动机号：3120**4161，2021 年 4 月 9 日注册登记、2020 年 3 月 18 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本次事故中损坏。

4. 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三一牌 HQC4**0T、中郅牌 JZJ9**0TPB，车辆识别代号：LFXA***2112、LA99***3491，发动机号：3120**4676，2021 年 4 月 9 日注册登记、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登记，检验有

效期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本次事故中损坏。

涉事车辆无改装改型痕迹。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张*臣，男，汉族，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乡王栗棚村，现住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乡王栗棚村，身份证号 4129***8217，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河南省海韵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兼押运员，豫 RJ**58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R**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胡*权，男，汉族，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紫荆村水口组，现住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南塘小区*栋*单元 1*1 室，身份证号 4303***8654，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湘 C1**30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50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无伤亡。

3. 李*伟，男，汉族，1976 年 8 月 22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区大庆区 5*号楼*单元 1*1 室，现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区大庆区 5*号楼*单元 1*1 室，身份证号 4129***1515，豫 RJ**58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R**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乘坐人（河南省海韵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兼押运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4. 赵*林，男，汉族，198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现住湖南省湘潭县杨嘉桥谷家湾组，身份

证号 4303***6453，持有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无伤亡。

5. 易*，男，汉族，1981 年 1 月 2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现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大桥社区东湖路*号龙泊湾*栋*单元 02**01 号，身份证号 4303***327X，持有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无伤亡。

（五）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河南省海韵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658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会，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登记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5465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核发机关为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2. 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98X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炎，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其他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潭字 4303***0807 号，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核发机关为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路段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UD2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定，身份证号：4304***8636，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耒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建筑等；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西关居委会文化路文化小区*栋 2*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622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机关，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安[2020]0**51-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六）事故路段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安仁县 S211K24+800M 处（安仁县永乐江镇芙塘村颜家组路段），该路段因铁路高架桥过低，不能满足特殊设备运输需要，2022 年 10 月 14 日由安仁县交通运输局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工务段（以下简称衡阳工务段）签订桥下路面标高改造合同，委托衡阳工务

段代建管理，工期 40 天。衡阳工务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将该项目发包给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动工。该道路属省道 S211 中的一段，交通流量大，过境车辆多，路面改造时采用半幅施工，且盖板涵、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期长，加上年底雨雪冰冻天气较多及 2022 年春运来临等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项目设计单位为长沙铁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路宽 1245c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去安仁县城方向，北去攸县方向，沙石路面（处于施工阶段）降低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长 324m，宽 7m（车行道），路缘带 2m，土路肩 1.5m，总包干价款 388 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路段正在修建之中，实施单边通行（道路东边封闭、西边通行，东高西低），通行路面宽 620cm，进入施工路段两端设置了警示灯、反光锥筒、警示牌、限速 5 公里每小时及限速 20 公里每小时的标志，事故发生时道路两端无值守人员指挥车辆通行。

（七）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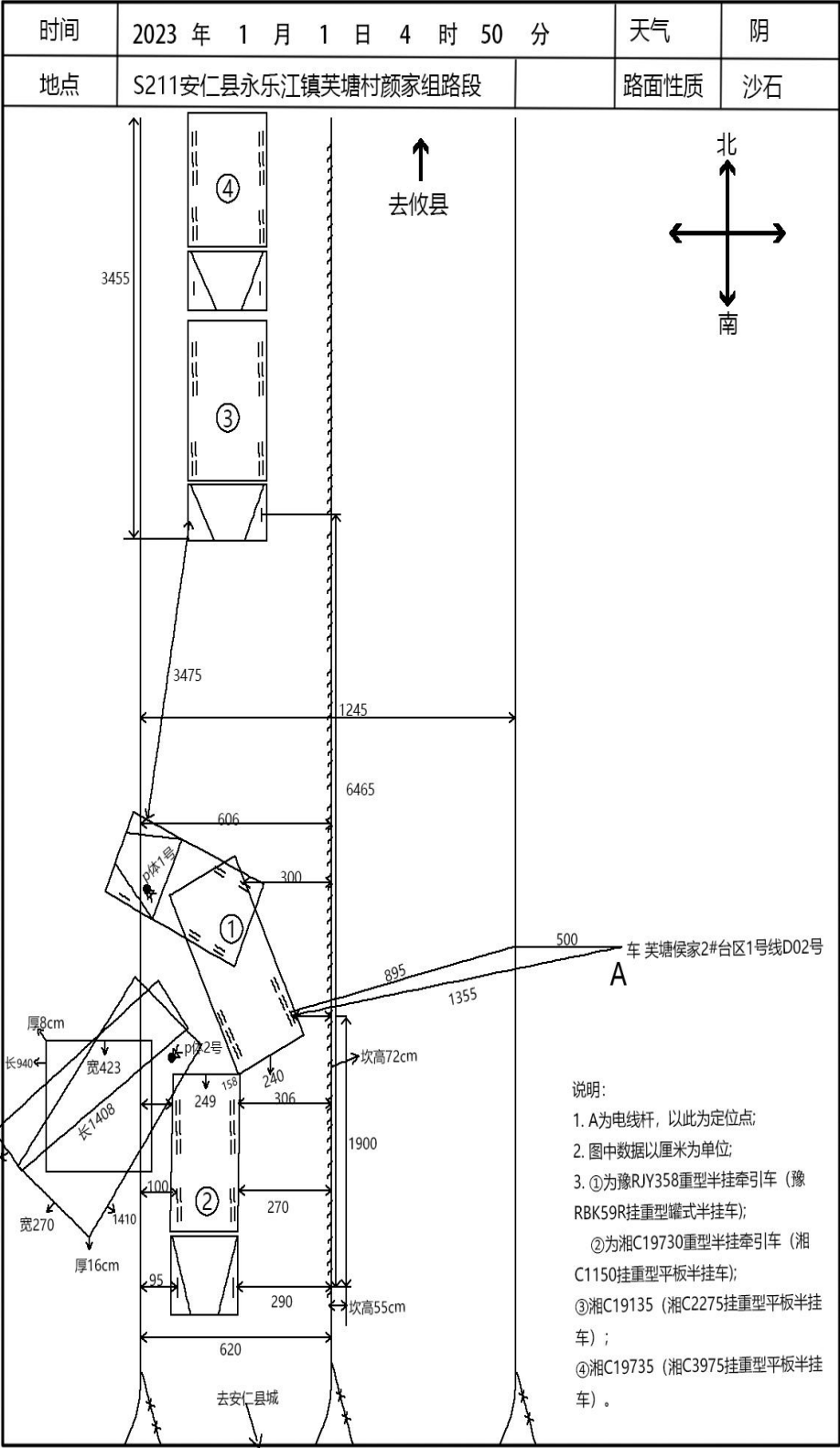
目前，事故车辆所在单位、保险公司已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八）其他情况

经查，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5 时，事发路段最高气温 5.4 度，最低气温 4.7 度，平均气温 4.9 度，时段内分钟水平能见度在 5258m—2145m 之间，最小水平能见度为 2145m，

无降水。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由南往北拍摄）



（由北往南拍摄）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张*臣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有障碍的施工路段时未让先进入的车辆优先通行，违反相关规定^①会车时操作不当且未减速慢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胡*权违反相关规定^②驾驶机动车装载货物超宽上道路行驶。

2. 施工路段施工单位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③，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挖掘道路施工，事故发生时实施单边通行无值守人员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① 豫RJ*58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R**5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碰前行驶速度在 50.7-53.2 公里 / 小时之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检测鉴定，涉事车辆无改装改型^①，驾驶人员血液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份^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和检测鉴定，排除人为故意及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车辆非法改装等因素导致碰撞的嫌疑。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经查，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违反规定超限运输，湘 C1**30 车上钢板尺寸宽 4.2m、长 9m，挂车平板宽 2.5m、长 13m，存在超宽现象，未取得大型运输许可证；二是在大件运输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 C1**30 重型半挂牵引车装上货物钢板出发前，公司驾驶员胡*权提出建议在运输过程中需由公司安排引导车带路前行，公司仅只对此运输车辆超宽部位安装了警示灯，未安排引导车进行引导；三是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明晰，公司安全部部长陈*对此次超限运输毫不知情，而一分公司经理陈*反映已向公司安全部报告，但未向公司负责人报告此情况。

①（郴州市恒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郴恒祥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6 号、第 7 号、第 8 号）鉴定意见：湘 C1**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尾部牵引的湘 C**50 挂号龙亿达牌重型平板半挂车、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尾部牵引的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湘 C1**35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尾部牵引的湘 C**75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没有进行改装改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②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锦程司鉴[2023]毒鉴字第 16 号：送检样品编号为 C08**610 号胡*权的血液中乙醇浓度测定为 0mg/100ml。

2. 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路面改造施工过程中相关安全措施落实不严，管理不到位：一是挖掘道路施工，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二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凌晨 4 时至 5 时，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安仁县省道 S211K24+500M 处路面改造工地双方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引导值守人员岗位亭，但当晚车辆行驶引导（劝导）值守人员王*国和邓*元两人均未在施工路段两端岗位亭履行值守职责，擅自脱岗在附近村卫生室烤火。

3. 河南海韵运输有限公司

经查，河南海韵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未与驾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只有入职表，且入职时间不明。未建立驾驶员技术档案，未要求驾驶员李*伟和张*臣提供体检证明和毛发检测证明。未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将采取谈话教育和处罚等相关措施，并建立驾驶员违章和车辆动态监控违章教育处罚台账。驾驶员张*臣和李*伟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驾驶的豫 RJ**58 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违法（超速行驶）共 5 起，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处理。建议由其属地主管部门对该公司加强监管，采取相关措施抓好整改。

4. 衡阳工务段

经查，衡阳工务段安全监管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履职不力。衡阳工务段对该路面改造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工务段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排部署不到位，分管副段长到施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

工作次数少，且未落实纪实记录，未对施工现场指出相关安全措施问题；二是工务段桥隧技术科谭*到施工现场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也未落实纪实记录，没有相关检查资料和图片，也未发现有关安全措施方面的问题，对线桥车间李*华的巡查日志也未指出存在问题；三是线桥车间员工李*华对施工情况每天巡查检查工作日志填写不规范，未见巡查检查图片资料，只记录了施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但整改情况栏内未填写问题整改情况，发现隐患问题后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施工方进行交办，2022年12月30日和31日晚均未到工地检查施工方值守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安仁县交通运输局

安仁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0月14日与衡阳工务段签订改造工程合同，协议明确由安仁县交通运输局出资，委托衡阳工务段对该项目实行代建管理。合同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明确了“对乙方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检查（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安仁县交通运输局对委托代建的工程项目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

2. 安仁县交警大队

未按规定^①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②，制定对策，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等。开展路面执法管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打击货车违法运输行为不力，未能发现并查处重型货车超限（宽）运输物品的违法行为。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未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地方党委政府

安仁县永乐江镇人民政府

未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措施不实：永乐江镇人民政府虽然要求各村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一销号整改落实，但未跟踪整改销号落实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②中共安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仁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交警大队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的维护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入协调工作；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公路巡逻、预防纠正交通违章查处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负责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工作；负责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人员

张*臣，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有障碍的施工路段时未让先进入的车辆优先通行，会车时操作不当且未减速慢行，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国，中共党员，安仁县永乐江镇纪委副书记、副科级干部，永乐江镇驻芙塘村负责人，负责督促指导芙塘村日常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驻村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①予以批评教育。

2. 陈*美，安仁县永乐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工，驻芙塘村工作人员，协助张*国开展驻村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驻村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诫勉谈话。

^① 《关于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和干部作风要求进行问责的暂行办法》第六条：履职不当，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一） 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或违反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二） 在群众遭遇困难或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或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教育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处理涉法涉诉事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 周*芬，中共党员，安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

工程师，分管基建股，负责安仁县吉衡线 K226+231 框架桥桥下面标高降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规划、招商引资及争资立项、项目的协调、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对该项目安全巡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监督不力，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4. 胡*军，中共党员，安仁县交通运输局基建股干事，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对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对安仁县吉衡线 K226+231 框架桥桥下面标高降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巡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监督不力，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诫勉谈话。

5. 侯*刚，中共党员，安仁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关中队中队长，负责城区及周边乡镇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路面巡逻、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警保卫、配合相关单位及乡镇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带队对分管辖区内的乡镇主干道及国省道巡查不力，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6. 周*，中共党员，安仁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关中队民警，负责城关中队国省道、龙市乡、洋际乡、渡口乡主干道的交通安全违法巡查，对分管辖区内的乡镇主干道及国省道巡查不力，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诫勉谈话。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

罚建议

1. 李*华，衡阳工务段安仁线桥车间职工，安仁县吉衡线 K226+231 框架桥桥下面标高降低改造工程全程安全监督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工作失职，建议由衡阳工务段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2. 曾*军，衡阳工务段安仁线桥车间副主任，负责路基桥隧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工作失职，建议由衡阳工务段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3. 王*国，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负责施工路段两端的交通疏导，在值班时间脱岗，履职不到位，工作失职，建议由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4. 邓*元，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负责施工路段两端的交通疏导，在值班时间脱岗，履职不到位，工作失职，建议由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5. 曹*光，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负责安仁县吉衡线 K226+231 框架桥桥下面标高降低改造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工作失职，建议由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6. 胡*权，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明知运输大件物品需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上路行驶，在请示公司管理人员未果后仍违规运输，在本次事故中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湘潭金启航

物流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7. 陈*，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经理，负责一分公司车辆运输全面工作，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该公司本次超限（宽）运输活动明知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上路行驶，仍同意相关驾驶员从事运输活动，建议由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8. 陈*，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该公司本次超限（宽）运输活动疏于管理，未严格把关，履职不力，建议由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9. 湘潭金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超限超宽运输未办理相关运输手续，且在大件运输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①，在本次事故中负间接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②予以行政处罚。

10. 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①，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本次事故中负间接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②予以行政处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邓*定，湖南奕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

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①，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安仁县交通运输局、永乐江镇人民政府、安仁县交通警察大队向安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思想上重视程度不够。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始终得不到控制，要认清形势，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危机感。

二是夜间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政府领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格局尚未真正有效建立实施。

三是交通安全宣传针对性不强，覆盖面不广，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有效落实，路面监管存在漏洞，违法违章驾驶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教训，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二）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微）信等等方式，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和事故发生的特点，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守法意识。

（三）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依据标准规范深入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全面地梳理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切实提高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工作，继续

保持高压态势，推动强化部门合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完善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五）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县内所有报建、在建道路施工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摸清公路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在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将隐患信息对外进行公布，提前在路面增设警示标志，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严防类似事故发生。